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ETC龙门架系统、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007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ETC龙门架系统、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

甲　　方：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乙　　方：河南创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ETC龙门架系统、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河南创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ETC龙门架系统、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ETC龙门架系统、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ETC门架系统主线共设置14处非省界ETC门架，被交绕城、焦桐、二广高速各设置非省界ETC门架系统1处，共3处。被交二广高速新建龙门枢纽范围内有1对门架设施，需要进行移位，原门架设备进行利旧处理。原门架桩号为K1166+185、K1166+215，现将原门架迁移至K1165+490、K1165+720；二广高速机电光缆迁改、二广高速刘窑沟大桥段光缆迁改和洛阳市洛龙区二广高速刘窑沟大桥段光缆进行迁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ETC门架系统迁移与安装、机电光缆线路迁改、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系统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使用寿命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一

次性验收合格。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4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监理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派员到场修复。乙方逾期或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5 质量保证金：免收取。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180]日（为日历工期，含法定节假日及不可施工天气因素）。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3.3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月[27]日。

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5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逾期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

4. 工程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3124000.00]元）（含税价）。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不再提出异议。

4.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4.3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执行。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部分内容执行。

4.4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须经甲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现场共同确认并签署工程签证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计入结算。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竣工决算以签订的合同价款加变更签证内容进行竣工结算，最终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5.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结算书、签证单、检验报告等。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结算审核时间。

5.3 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90日内完成审核（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7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双方对结算金额仍有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6. 支付方式

6.1 由采购人支付，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80%；结算完毕后拨付至决算价的100%。

6.2 工程款支付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挂钩。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支付凭证。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投诉或诉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6.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

7.2 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样品或产品技术参数，经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用于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张旭兵]，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35598820]。

8.2 乙方项目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乙方项目代表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代表或项目代表擅离职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8.3 甲方向乙方项目代表发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9.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文件。

9.1.3 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行为时，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工程款、要求停工整改、解除合同等措施。

9.1.4 有权对乙方的分包行为进行监督，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1.5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2 甲方义务

9.2.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9.2.2 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通道等施工条件，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9.2.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资历和权责不得低于原代表。

10.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施工资质，并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原件供核验，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案。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2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0.2.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乙方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0.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若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

律责任。

10.2.5 乙方应为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为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本身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单复印件应报送甲方和监理人备案。

10.2.6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乙方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0.2.7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须报甲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2.8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和影像资料留存，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乙方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露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规定，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台账，按月足额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支付情况。

10.2.10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做好施工范围内护栏、月季等的管理和养护，护栏出现破损或倒伏的，及时维修更换；定期组织人员浇水施肥和打药，确保月季健康生长。

11. 分包

11.1 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1.2 乙方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11.3 乙方对分包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再次分包或转包的，

视为乙方违约。

11.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工程验收

1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15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技术档案、施工记录、检验报告、设备说明书等）。

1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3 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甲方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竣工资料须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一式四份，移交甲方。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检测费用、监理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3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3.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维修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7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的设备和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14. 合同的解除

14.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或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

（三）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后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4.2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结算，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乙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

15. 保密条款

15.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三年。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6.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7. 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即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廉洁从业协议

（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19.4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

邮编：471000

联系人：关方方

电话：16637901526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2单元35层3502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张旭兵

电话：186355988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

账号：1707022819201063368

税号：914104025557067954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ETC龙门架系统、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发包/管理单位）：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运维承包单位）：河南创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高速公路涉路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郑洛高速ETC龙门架、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安装、改造、检修、设备调试、运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作业路段：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K1166+185、K1166+215至K1165+490、K1165+720）；

作业内容：ETC龙门架钢结构吊装、机电设备安装、线缆敷设、设备调试、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检测养护等；

作业形式：高速公路占道涉路作业、高空作业、起重作业、临时用电作业。

协议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1月27日；作业全部完工、现场清理完毕、安全隐患清零后自动终止。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杜绝重大交通事故、设备坍塌事故、触电事故、火灾事故；

严控轻伤事故，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规范交通导改、占道施工，不发生长时间道路拥堵；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职责

审核乙方涉路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高空/起重专项安全方案、应急预案，方案未经审批不得开工。

对乙方现场安全防护、交通布控、人员防护开展巡查监督，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同步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乙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开展高空、吊装、占道作业；若甲方人员存在违章指挥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书面记录留存备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职责（核心条款）

主体责任：乙方为本项目 ETC 龙门架全部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现场交通防护、设备安全管理。

资质与人员管理

（1）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工、电工、起重司机、焊工）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2）进场全员开展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严禁无证人员、临时工违规登高、带电作业；

（3）指定专职安全员：__时丛__，全程在岗，不得脱岗。

涉路占道与交通防护

严格按照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布设施工警示区、缓冲区；规范摆放锥桶、警示灯、限速标志；夜间作业必须布设反光设施、照明设备；未经许可严禁擅自占用车道、随意变更作业区域。

ETC 龙门架专项作业安全要求

（1）高空作业：登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工具防坠，严禁抛物；六级及以上大风停止一切高空、吊装作业；

（2）起重吊装（龙门架钢结构）：吊车支腿稳固、设警戒区域，安排专人指挥，禁止吊车载人；

（3）临时用电：线缆规范架设，做好接地保护，严防漏电；ETC 机电接线作业执行停电验电制度，防止触电；

（4）钢结构安装：做好临时固定，防止构件倾覆；

（5）动火作业执行动火审批，配备灭火器，防范火灾。

设备、保险、应急

（1）所有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定期检验，车况完好；

（2）足额为本方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3）编制高处坠落、车辆碰撞、触电、龙门架坍塌应急处置

预案；现场配备应急物资；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施救、上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保护现场。

作业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撤除所有交通设施，不得遗留杂物、工具影响高速通行。

第五条 安全隐患处置

甲方检查发现隐患，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隐患消除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因乙方拖延整改引发事故、道路险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事故责任划分

因甲方违章指挥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乙方方案违规、防护缺失、人员违章、设备故障、交通布控不规范引发人员伤亡、车辆事故、龙门架损毁、道路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责任方独立承担赔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的，每发现一项违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00）；造成

安全事故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乙方未落实安全措施、违规占道施工，甲方有权暂停作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主工程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安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款。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主工程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ETC龙门架系统、移动和机电光缆线路迁改项目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建设/发包/管理单位）：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运维承包单位）：河南创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郑洛高速ETC龙门架钢结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巡检养护、验收结算全过程从业行为，防范工程领域廉洁风险，保障工程质量、项目资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交通工程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适用范围及效力

1.本协议适用于郑洛高速ETC龙门架工程郑洛高速和二广高速互通立交（K1166+185、K1166+215至K1165+490、K1165+720）招投标、进场施工、涉路作业、设备供货、变更签证、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缺陷维保全部阶段，约束甲乙双方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现场班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及所有关联人员。

2.本协议效力独立于主施工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变更或终止而失效。主合同任何条款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

为准。

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继承人、受让人、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及一切关联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品、回扣、好处费；不得暗示、诱导乙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甲方人员个人消费、私人开支；不得借用乙方车辆、设备、物资供个人使用。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垂钓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

不得违规干预工程量核定、工程变更、验收评定、资金支付；不得指定分包队伍、指定 ETC 设备、线缆、钢结构材料供应商。

严禁利用职权介绍亲友、关联企业参与本项目分包、材料供应、劳务合作。

坚持程序公开，依规开展现场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管控，杜绝暗箱操作。

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制止、取证，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三、乙方廉洁义务（核心条款）

乙方及其全体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路政、高

速运营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红包、回扣、提成，不得实施行贿、变相行贿。

不得主动安排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娱乐活动；不得无偿提供物资、设备、装修、劳务等便利。

严禁通过虚报工程量、伪造资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篡改检测数据等方式谋取利益；ETC 门架设备、钢结构、线缆须符合技术标准。

严禁串通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工程变更、竣工验收。

不得采取人情公关、利益输送方式，谋求优先付款、降低质量标准、免于安全处罚等不正当便利。

乙方须管控分包商、劳务队、设备供应商，将廉洁要求传导至所有合作单位；如下属人员发生廉洁违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违规刁难等行为，乙方应当保留证据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不得私下妥协、输送利益。

四、双方共同约定

双方坚持公开、公平、诚信原则，所有业务往来严格依照合同、图纸、规范执行。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廉洁条款行为，应当及时提

醒制止；情节严重的，立即书面告知对方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直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双方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项目现场可设置廉洁公示栏、公布举报联系方式。

五、违约责任

若查实乙方存在行贿、利益输送等违反本协议行为：

（1）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暂停施工、不予验收；

（2）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施工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施工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4）将乙方纳入失信合作单位名单，限制后续项目合作；

（5）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可以同时适用，不因甲方行使其中一项权利而免除乙方其他责任。

若查实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甲方依规给予处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以“行业惯例”“人情往来”作为违反本协议的抗辩理由。

六、监督与举报

甲方设立廉洁监督举报渠道：举报电话：0379-69996638；举报邮箱：lmskjcs@126.com；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纪检办公室。

甲方对实名举报且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

七、其他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届满、所有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